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告 陳明通

訴訟代理人 劉立鳳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樹志律師

被告 陳明時

訴訟代理人 李琳華律師

被告 陳昶宇

法定代理人 林昀慧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1年5月2日裁定在該民事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本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經第一審判決並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32號判決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業已確定而終結，有本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民事判決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科達